

关于第二师 36 团新增负荷配套 2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天昊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 36 团新增负荷配套 2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6 团新增负荷配套 2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境内，光伏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circ} 57' 25.400''$ ，北纬 $39^{\circ} 8' 56.000''$ ，输电线路起点坐标：东经 $88^{\circ} 57' 25.270''$ ，北纬 $39^{\circ} 9' 9.720''$ ，输电线路终点坐标：东经 $88^{\circ} 52' 44.200''$ ，北纬 $39^{\circ} 11' 39.290''$ 。总占地面积 462737 平方米（永久占地 408137 平方米，临时占地 54600 平方米），输电线路总长 11.172 千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 20 兆瓦，并配套建设 3MW/6MWh 储能项目，共安装 610Wp 光伏组件 38192 块，直流侧装机容量 23.29712MWp，光伏场区布置设计方案采用 7 个独立子方阵，采取 5 个 3.2 兆瓦和 2 个 2.0 兆瓦方阵的方案，光伏方阵配

置约 62 台 320 千瓦组串式逆变器，每 22 串组串接入 1 台组串式逆变器汇集逆变，汇集站内建设一座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本工程不新建升压站，光伏以 1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接入 36 团 110 千伏变电站的 35 千伏母线。项目总投资 9071.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混凝土养护、降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无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

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按照环卫部门的规定处置清运，基础开挖时产生的土方用于塔基护坡或运至临近低洼处平整处理。

4. 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机械设置，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行车路线，运输车辆不得随意驶离道路或施工便道，优化施工组织，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动用的土石方数量，避免大型挖掘设备，尽量使用小型挖掘机械或人工作业，尽量缩短工期，减少因施工造成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各类施工迹地、料场应进行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使扰动过的地表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太阳能电池组件冲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定期更换的光伏组件或自然、意外损坏的光伏面板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太阳能光伏发电运行过程产生的噪音较小，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场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 米，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其余部位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巡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

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日印发
